

天津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流程办理方式

产品名称	天津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流程办理方式
公司名称	北京首税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十里河新华国际广场D座913室
联系电话	18518660989

产品详情

1、申请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的条件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均可申请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具体条件包括：

- (1) 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 (2) 有规范的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
- (3) 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
- (4) 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在民政部登记一般30万元以上，其中非国有资产份额不得低于总财产的三分之二，国家法律或国家有关行政部门对从事某行（事）业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开办资金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5) 有必要的场所。

医疗、教育、职业培训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分别在卫生行政部门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在教育行政部门领取《社会力量办学许可证》、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领取《社会力量办学许可证》后，再到同级民政部门办理登记。